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.活動目的：為增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、推廣學生培養正當運動，鼓勵彰化縣民及青少年人口多參與劍道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發展。
- 二.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- 三.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.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劍道委員會。
- 五.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。
- 六.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、國際扶輪 3462 地區 2-3 分區 二林扶輪社、彰化家扶中心。
- 七.比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整。
- 八.比賽地點：二林國民小學百年大禮堂（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22 號）。
- 九.比賽辦法：
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劍道學員及劍道愛好學習者等，皆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- （二）比賽各組別：採 1.個人基礎賽組 2.個人競技賽組 3.團體賽組。

【個人賽組】

基礎組		
國小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國中	國中一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國中二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國中三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競技組		
國小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至多取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至多取八名
高中	高中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：女子組、大專男子組	取前八名
社會公開組	社會段外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社會初段~二段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社會三段以上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取前八名
	社會長青組：年滿 50 歲、不分段位	取前八名

【團體賽組】 三人制

國小	國小低年級：女子組、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：女子組、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：女子組、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男子可參加限中堅選手）	至多取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女子可參加限中堅選手）	至多取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高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大專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社會	社會公開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可以男女混合組隊）	取前八名

十.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時間勝負規則辦法，由當日大會裁判長宣佈為準（含單淘汰或循環賽制）。

十一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，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提出申訴後，由大會當日當場次裁判判決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二.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止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統一採取電子系統自動報名。
- （三）報名網站網址：。
- （四）嚴禁跨校組隊報名參加，一經查獲取消當日比賽資格。
- （五）報名時請一律以學校名稱報名，本競賽不接受個人道館、協會等報名（社會組除外），並請領隊、教練注意，出賽選手須攜帶學校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以利會場供裁判查證。
- （六）如有各項相關事務，請洽競賽組，莊總幹事 0987-909-557，通訊軟體（LINE）ID：robertyuan4406。

十三.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，採電腦自動抽籤。

十四.領隊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 8 時準時召開。

十五.獎勵：

- （一）國中組比賽獎勵名次為：參賽 2 至 3 人取 1 名；4 至 5 人取 2 名；6 至 7 人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，其餘各組取前 8 名。
- （二）第 1 至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 4 至 6 名頒予獎狀。

十六.報名費：

- (一) 個人賽，每人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二) 團體賽，每隊每項新臺幣 1,500 元。

十七.大會比賽當天將提供參賽隊伍、選手午餐（便當），如需加訂，請事先通知追加。

十八.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比賽中以當場次裁判判決為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，得向大會提出抗議，抗議時需提抗議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抗議經大會審判委員決議判決駁回時，大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九.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時，竹刀必須嚴加檢查，以免造成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。
- (二) 比賽中，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，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。
- (三) 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務必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，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，於比賽中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請出賽領隊、教練、選手特別注意。
- (四) 大會僅投保活動會場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需加保各項保險，請參賽者自行投保，並請審慎考量後，再報名參加本競賽。

二十、.有關經濟弱勢學生選手，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符合資格得免收取報名費。

二十一. 比賽場地為國小室內場館，內外一律禁菸及禁止攜帶含糖飲料進入比賽場館。

二十二. 選手出場必須自行準備劍道名牌袋及紅白識別袋，兩項未具備者，嚴禁出場比賽主辦單位不再提供，請參加比賽者自行準備。

二十三.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十四.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二十五.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